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宝鸡市中医医院

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0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0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51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2
商务偏离表	53
技术偏离表	54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5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66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67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8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项目名称：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2）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工作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p>

		<p>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p> <p>(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9)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交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6) 采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p> <p>3. 质保期：提供原厂整机保修\geq五年（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以及三方配套设备中的高压注射器、有创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的厂家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其余第三方附属设备的质保承诺书由供应商提</p>

	<p>供)</p> <p>4.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p> <p>5. 其他要求：</p> <p>5.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p> <p>5.2 开机率≥95%</p> <p>5.3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5.4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p> <p>5.5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p> <p>5.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5.7 负责设备安装机房内现用数字血管机的拆除。</p> <p>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4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 户名：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p> <p> 账号：647840417</p> <p>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p> <p> 转账事由：宝鸡市中医-28R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p>2、保证金的退还</p> <p>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p> <p>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p> <p>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p>

		<p>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p> <p>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p>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p> <p>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环境提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9	投标文件的 签署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0	投标文件的 密封	<p>1. 密封要求：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p>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15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19	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3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4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核心产品	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账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2	技术指标评审	4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技术偏离表及要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p> <p>▲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3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p>
3	合法来源渠道	2 分	<p>提供所有所投产品及第三方附属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计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4	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p> <p>①总体实施方案（含现用数字血管机的拆除方案）；</p> <p>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p> <p>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0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期限；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业绩	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进行评定。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及异常低价处理详见采购文件。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6.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1. 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如提供 AutoRight 平台，或 Clarity 平台，或 CLEAR+CARE 平台等。
- 1.2. X 线球管、高压发生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1.3.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

二、.技术要求

2.1. 机架系统:

- ▲2.1.1 全自动悬吊式 C 臂 ≥ 4 轴
 - 2.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 55 种
 - 2.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
 - 2.1.4 CRA $\geq 90^\circ$
 - 2.1.5 CAU $\geq 90^\circ$
 - 2.1.6 RAO $\geq 180^\circ$
 - 2.1.7 LAO $\geq 120^\circ$
 - 2.1.8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 25 度/秒
 - 2.1.9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55 度/秒（正位）
 - 2.1.10 C 臂旋转采集速度 ≥ 40 度/秒（侧位）
 - 2.1.11 SID 可调范围 90-120cm
 - 2.1.12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
- #### 2.2.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2.2.1 发生器功率 ≥ 100 KW
 - 2.2.2 最大管电流支持 ≥ 1000 mA（100KV/100KW 时）
 - 2.2.3 最小管电流 ≤ 5 mA
 - 2.2.4 高频逆变频率 ≥ 100 KHz
 - 2.2.5 最小管电压 ≤ 40 KV
 - 2.2.6 最大管电压 ≥ 125 KV
 - 2.2.7 最短曝光时间 ≤ 1 ms
 - 2.2.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2.3.X 线球管:

2.3.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500W$

2.3.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50mA$

2.3.3 转速 ≥ 9000 转/分, 包括透视及采集

▲2.3.4 阳极热容量 $\geq 3.8MHU$

2.3.5 管套热容量 $\geq 4.8MHU$

2.3.6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5000W$

2.3.7 球管焦点 ≥ 3 个

2.3.8 最小焦点 $\leq 0.4mm$

2.3.9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KW$

2.3.10 中焦点 $\leq 0.6mm$

2.3.11 中焦点功率: $\geq 40KW$

2.3.12 最大焦点 $\leq 1.0mm$

2.3.13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KW$

2.3.14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2.3.15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或直接油冷的冷却方式

2.3.16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2.4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4.1 材质采用碘化铯非晶硅

2.4.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38cm \times 29cm$

2.4.3 平板分辨率 $\geq 3.25LP/mm$

2.4.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 \mu m$

2.4.5 系统采集: $\geq 2480 \times 1920$ 矩阵

▲2.4.6 动态灰阶 $\geq 16bit$

2.4.7 物理视野 ≥ 6 视野

2.4.8 最小视野 $\leq 10 \times 10cm$

2.4.9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2.4.10 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2.4.11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和检 C 型臂运动的开关

2.4.12 具备独立的平板探测器液态冷却系统

2.4.13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2.5 导管床:

2.5.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5.2 床长 $\geq 310\text{cm}$ (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5.3 床宽 $\geq 45\text{cm}$

2.5.4 最大病人承重 $\geq 250\text{KG} + 100\text{KG}$ (CPR)

2.5.5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5.6 垂直升降范围 $\geq 32\text{cm}$

2.5.7 旋转

▲2.5.7.1 机架双向旋转范围需 $\geq \pm 270^\circ$, 总旋转角度 $\geq 540^\circ$, 具备无等待连续旋转能力

▲2.5.7.2 三维采集模式下旋转速度 $\geq 40^\circ / \text{秒}$, 常规透视模式下, 旋转速度 $\geq 25^\circ / \text{秒}$

▲2.5.7.3 全角度范围内等中心精度 $\leq 1.5\text{mm}$

2.5.8 横向运动 $\geq 17\text{cm}$

2.5.9 配备导管床手臂支架, 床垫, 输液支架

2.5.10 床面最低高度 $\leq 80\text{cm}$

2.6 液晶触摸控制屏

2.6.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2.6.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2.6.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 对比度, 亮度, 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2.6.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2.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2.7.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 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2.7.2 标准 DR 模式, 速率: $\geq 0.5-7.5$ 帧/秒;

2.7.3 标准 DSA 模式, 速率: $\geq 0.5-7.5$ 帧/秒, 并具有实时 DSA 功能

2.7.4 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幅/秒

- 2.7.5 数字脉冲透视 ≥ 8 档
- 2.7.6 透视图像存储量 ≥ 1000 幅
- 2.7.7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 $\geq 60s$
- 2.7.8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 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2.7.9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2.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2.8.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 2.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2.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2.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 2.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 可淡进淡出, 循环显像
 - 2.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 2.9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2.9.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 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2.9.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 2.9.3 由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2.9.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2.9.5 适应性边缘增强
 - 2.9.6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2.10 图像显示系统:
 - 2.10.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 2.10.2 检查室 ≥ 4 台(19 英寸)TFT 监视器, 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
控制室 ≥ 1 台(19 英寸)TFT 显示器, 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 2.10.3 (19 英寸)TFT 监视器亮度 ≥ 400 cd/m²
 - 2.10.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2.10.5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2.10.6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 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2.10.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2.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2.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 容量 \geq 25000 幅

2.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 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2.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2.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2.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2.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 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2.12 实时旋转 DSA:

2.12.1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2.12.2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geq 55 度/秒

2.12.3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geq 30 度/秒

2.12.4 最快采集速率 \geq 50 帧/秒

2.12.5 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 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 实时显示, 无需后台减影

2.13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13.1 具有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2.13.2 Intel® Xeon, 3.2GHz 以上 CPU, 四核

2.13.3 RAM: \geq 32GB

2.13.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1TB

2.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 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 多幅图像显示,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 图像正负像切换

2.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 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 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2.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 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2.13.8 控制室: \geq 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

2.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 胸腹, 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

示和归档

2.13.10 最短重建时间：≤ 30 秒

2.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2.14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2.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2.14.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2.15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2.15.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2.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55 度/秒

2.15.3 类 CT 最快扫描速率：≥30 帧/秒

2.15.4 重建矩阵 512 *512

2.15.5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 秒

2.15.6 密度分辨率：≤5Hu

2.15.7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2.15.8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2.16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2.16.1 血管机 CT，CT，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2.16.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2.16.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2.16.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2.16.5 在不同 2 个显示（影像）间调级 2 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2.17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2.17.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2.17.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2.18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2. 18. 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2. 18. 2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4 片
- 2. 18. 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 2. 18. 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60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2. 18. 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2. 18. 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2. 18. 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2. 18. 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2. 18. 9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 2. 18. 10 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 2. 19 其他：
 - 2. 19. 1 高压注射器接口
 - 2. 19. 2 激光相机接口
 - 2. 19. 3 DICOM Send
 - 2. 19. 4 DICOM Print
 - 2. 19. 5 DICOM Query / Retrieve
 - 2. 19. 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2. 19. 7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2. 20 支架精显功能
 - 2. 20. 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 2. 20. 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 2. 20. 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 2. 20. 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2. 21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2. 21. 1 CPU $\geq 8GHz$ ，四核；硬盘 $\geq 1TB$
 - 2. 21. 2 液晶彩色监视器 ≥ 19 英寸（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

析、处理

2.21.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2.21.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2.21.5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2.21.6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 30 幅/秒

2.21.7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2.22. 下肢血管步进功能：

2.22.1 步进或连续血管实时 DSA 采集

2.22.2 机架步进功能，即无需移动检查床

2.22.3 速率可变，全自动曝光控制

2.23 第三方附属设备

2.23.1 高压注射器 1 台

2.23.2 除颤仪 1 台

2.23.3 有创心电监护仪 1 台

2.23.4 分体式铅衣、铅帽、铅眼镜等防护用品 4 套，长壁铅帘 1 个，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2.23.5 医用手术交换车 15 套

三、第三方设备技术要求

(一) 医用手术交换车

1. 数量：15 套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整车规格：总长度：3570mm~3630mm；总宽度：640mm \pm 20mm

2.2 高度调节范围 内车与外车分别具备独立升降功能，调节范围：最低位 $\leq 660\text{mm}$ ，最高位 $\geq 950\text{mm}$

2.3 结构组成：每套由车、担架床面两部分组成

2.4 对接方式：内外车采用铝合金 C 型轨道对接，担架床面沿轨道滑动平移，无需搬动病人

2.5 具备对接自动锁紧装置及二级保险机构；分离内外车时支持单侧（单端）操作解锁

- 2.6 车架主体：轨道及承重梁采用航天级优质铝合金
- 2.7 床面板：工程塑料一次性模压成型；床面附带防水耐磨软垫
- 2.8 护栏 担架两侧配备 PP 一次性成型活动护栏，可翻转锁定，充当病人平移的过渡板
- 2.9 表面处理金属部件采用双层涂层防锈工艺静电喷塑
- 2.10 背部升降：背部床板折起角度： $0^{\circ} \sim \geq 70^{\circ}$ （气弹簧控制，无级调节）
- 2.11 摇杆系统：手摇把采用可推拉折叠设计，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杆材质为 45#钢或优于
- 2.12 承重 $\geq 150\text{kg}$
- 2.13 脚轮配置内车、外车各安装 4 只 6 英寸万向脚轮，轮面为高耐磨聚氨酯（PU）
- 2.14 制动模式一脚式中控刹车（踏板式）：三档位设计（定向、万向、全制动）；可在任一单车上实现整体锁定
- 2.15 轴承密封自润滑轴承
- 2.16 输液架 配备 SUS304 不锈钢伸缩输液杆，四爪挂钩，升降自锁；车体四角均预留插孔
- 2.17 氧气瓶托架：车体侧面预留氧气瓶或监护仪放置架接口
- 2.18 外车应具备第五轮导向功能

（二）高压注射器参数（1 台）

- 1、实时检测和显示压力，当超过限定压力系统会自动减速，当超过极限压力立即停止注射和报警
- 2、近端和远端控制台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设置和显示近远端同步显示；
- 3、带有手动旋转装置，用于针筒吸药和排气，少量试注射；
- 4、带有急停按钮，采用软件停止和硬件开关两种停止方式，具备紧急开关功能；
- 5、注射剂量：0.1~150ml；
- 6、扫描延时和注射延时：0~600s；
- 7、压力设置范围：100~1200Psi，压力单位可在 Psi 或 MPa 之间切换；
- 8、注射速度范围：0.1~50ml/min、具有试注射功能，利于确认液路连通。

（三）除颤仪（1 台）

- 1、具备除颤、起搏、心电监护功能，适用于 DSA 介入手术室环境。

- 2、具备高频电刀抗干扰模式，在 DSA 造影及射频消融手术过程中，心电波形不受干扰。
- 3、采用双相波技术，能量自适应补偿，根据患者胸阻抗自动调整放电参数。
- 4、最大输出能量 $\geq 200\text{J}$ （双相波），能量分级 ≥ 10 档可调。
- 5、充电至 200J 时间 ≤ 7 秒，确保术中快速响应。
- 6、具备体外无创起搏功能，起搏模式：VVI、VOO、OVO；起搏频率：40~180 次/分，可调；起搏电流：0~200mA，可调。
- 7、具有心率报警功能
- 8、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可同屏显示心电波形、除颤能量、心率等参数。
- 9、内置热敏记录仪，可打印心电波形、除颤记录、事件报告。
- 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后可支持 ≥ 3 小时连续监护或 ≥ 100 次最大能量放电。
- 11、具备数据传输接口，可与 DSA 工作站进行数据联动。

（四）有创心电监护仪：一台

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2. 配置双有创压监测功能，测量血管压力，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 心电：
 - 3.1 标配 3/5 导心电：
 - 3.2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 3.3 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6\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 3.4 具有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 ST 段分析和 S TView 功能和 QT/QTc 测量功能。
4. 血氧：
 - 4.1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4.2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5. 无创血压：
 - 5.1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6. 软件功能：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档案编号：NO.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 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1）；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见附件2）。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中记载的内容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需要性能、精度校核等检定的设备，需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费用，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设备全额发票，并随发票附合同文件；

2. 甲方在验收完成后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使用科室（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王祎 联系电话：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乙方应派遣开箱检验人员,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 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 应作详细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 设备到院后, 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验收, 投入临床使用, 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 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验收; 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 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 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应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在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从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用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偿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同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根据器械的瑕疵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货物进行贬值处理。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和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

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6BJZY-28R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 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二次)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血管造影系统						
	2	高压注射器						
	3	除颤仪						
	4	有创心电监护仪						
	5	分体式铅衣、铅帽等防护用品						
	6	长壁铅帘						
	7	医用手术交换车						
	8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 公开招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_____年____月____日</p>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如有，格式自拟）

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BJZY-28R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数字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 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七、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